

证券代码：837524

证券简称：辰华能源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外滩 soho C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振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原《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版)》(公告编号 2016-019)，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每股价格 15 元，融资额预计不超过 7500 万元(含 7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的《2018 年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马卫华为定增参与对象，公司董事李振与董事马卫华系夫妻关系，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定增参与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马卫华为定增参与对象，公司董事李振与董事马卫华系夫妻关系，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设立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 2018 年公司股票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寄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的《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